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ST宏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66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俊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7月12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15日9:15至2022年7月15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2703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128,172,3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63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128,172,2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63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2,43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,43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3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9、受疫情影响，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形式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534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22%；反对 1,6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7834%；反对 1,6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2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620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94%；反对 1,5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3170%；反对 1,5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68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66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13%；反对 1,5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956%；反对 1,5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59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03%；反对 1,5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156%；反对 1,5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68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637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22%；反对

1,5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942%；反对 1,5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关联公司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64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77%；反对 1,5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815%；反对 1,5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71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620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94%；反对 1,5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3170%；反对 1,5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68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603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58%；反对 1,5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029%；反对 1,5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39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668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67%；反对 1,5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2829%；反对 1,5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7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54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77%；反对 1,6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707%；反对 1,6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64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77%；反对 1,5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815%；反对 1,5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71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627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48%；反对 1,5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043%；反对 1,5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9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因疫情原因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委派吴团结律师、赵沁妍律师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委派律师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6日